

CSRC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一局/编

1993~2000年卷

证券期货 稽查

典型案例分析

ZHENGQUAN QIHUO JICHA

DIANXING ANLI FENXI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993~2000年卷

证券期货 稽查

典型案例分析

ZHENGQUAN QIHUO JICHA

DIANXING ANLI FENXI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分析报告. 1993~2000 年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一局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4. 1

ISBN 7-5638-0945-7

I. 证… II. 中… III. ①证券交易-经济管理-案例分析-中国-1993~2000 ②期货交易-经济管理-案例分析-中国-1993~2000 IV. 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1042 号

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分析报告(1993~2000 年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一局 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永生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524 千字

印 张 20.5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7 000

书 号 ISBN 7-5638-0945-7/F·533

定 价 35.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发展十余年,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巨大成就。由于我国证券期货市场仍处于新兴加转轨的初级发展阶段,因此,存在的问题较多。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的公平有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在努力促进证券期货市场发展的同时,对证券期货市场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不懈打击,以规范促发展。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同志指出:“讲发展,必须是规范的发展;讲规范,也必须是发展的规范。我们出台各项监管政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目的是为了夯实发展的基础,提高发展的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市场的健康发展。”作为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者,我们必须不断提高监管水平和执法能力,始终坚持规范和发展的统一,积极促进我国证券期货市场良性健康发展。

在证券期货市场巨大利益的诱惑下,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违法行为的泛滥和长期存在必将危害证券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投资者的市场信心,妨碍市场功能的正常发挥。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的正常秩序,确保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作为监管者,必须对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行为的长期性和艰巨性有一个清醒的认识,保持稽查执法的一致性和一贯性,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决不姑息,坚决打击,彻底消除违法违规者的侥幸心理。为促进证券期货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作为监管者,只有不断提高监管水平,加大稽查执法力度,提高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和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的能力,使违法者慑于执法压力而惮于行动,方能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也只有不断提高稽查

执法的有效性,才能树立中国证监会的执法权威和市场公信力。中国证监会成立10年来,在稽查力量不足、执法手段缺乏的情况下,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的公平有序、打击和遏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不懈努力,查处了一大批市场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对促进证券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警戒市场参与者,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案例分析是中国证监会加强市场监管,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的部分记录和反映。

对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分析的汇编是一项重要的历史资料整理工作,既有助于证券期货监管部门研究违法违规行为方式、手法的变化,改进监管工作,探索稽查办案规律,也有利于市场教育。案例分析工作很有意义,应当作为稽查工作的一部分长期坚持开展。按照中国证监会领导的要求,稽查一局负责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的编制组织工作。对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是我国证券期货市场发展历史的一个侧面,如何以发展的眼光客观分析有关历史事件并非易事,对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也较为困难。本书的编写工作是中国证监会的稽查干部在繁忙的案件调查工作之余完成的,中国证监会在武汉、西安、成都、重庆、银川、南昌、长沙、昆明、兰州、西宁、贵阳、乌鲁木齐等地的派出机构党委给予了大力支持,各分管稽查工作的负责同志对本书的编写工作给予了直接指导并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经验不足,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利我们今后改进。

需特别声明的是,本书中各案例分析中的观点仅代表作者本人,不代表作者所在机构,更不代表中国证监会。

编 者
2003.10

目 录

第一章 虚假信息披露案	(1)
海南民源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虚 假财务报告案	(3)
山东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虚假财务 报告案	(1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虚假财务报 告案	(26)
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	(3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	(47)
四通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	(56)
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	(69)
湖北沙市活力二八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	(76)
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向中国证监会报 告即披露国有股权转让案	(86)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超比例持股未按规定 披露案	(95)
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重 大信息案	(103)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低报绿洲房地产(集团) 有限公司持股、隐瞒担保事项、篡改审计报告案	(113)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遗漏、发布虚假澄 清公告案	(126)

第二章 欺诈发行案	(137)
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欺诈上市案.....	(139)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虚假陈述案.....	(148)
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欺诈上市案.....	(157)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欺诈上市案.....	(167)
沈阳蓝田股份有限公司欺诈上市案.....	(176)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欺诈上市案.....	(185)
第三章 操纵股票价格案	(195)
湖南华天实业集团公司操纵华天酒店股票价格案.....	(197)
深圳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操纵琼民源股票价 格案.....	(207)
广发证券公司操纵南油物业股票价格案.....	(21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操纵陆家嘴股票价 格案.....	(228)
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操纵东大阿派股票价格案.....	(239)
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操纵金帝建设股票价格案.....	(247)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操纵北大车行股票价格案.....	(256)
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操纵陕国投股票价格案.....	(268)
西安航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操纵海鸥基金价格案.....	(276)
第四章 内幕交易案	(287)
中国农业银行襄樊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 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延中实业股票案.....	(289)
王某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延中实业股票案.....	(298)
戴某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川长征股票案.....	(308)
俞某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攀钢板材股票案.....	(316)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济南轻骑 股票案·····	(324)
第五章 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案·····	(333)
李某编造并传播收购“苏三山”虚假信息案·····	(335)
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分公司直属营业部散布 虚假信息案·····	(348)
深圳鹏博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散布虚假信息案·····	(356)
第六章 法人以个人名义买卖股票案·····	(363)
招银证券公司利用个人账户违规自营案·····	(365)
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利用个人账户违规自营案·····	(374)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西直门证券营业部 利用个人账户违规自营案·····	(383)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利用个 人账户违规自营案·····	(393)
第七章 证券经营机构挪用客户保证金案·····	(403)
中山证券公司北京营业部挪用客户保证金案·····	(405)
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挪用客户保证金案·····	(413)
第八章 透支交易案·····	(423)
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江门分行等 9 家 机构透支申购青海明胶股票案·····	(425)
中山证券公司等 4 家机构透支申购江苏索普股票案·····	(437)
第九章 中介机构违规案·····	(447)
中银律师事务所为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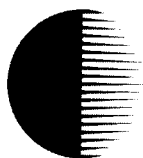
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法律意见书案·····	(449)
沈阳会计师事务所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 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案·····	(459)
海南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海南民源现代农业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案·····	(469)
海南大正会计师事务所为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 份有限公司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验资报告案·····	(479)
成都蜀都会计师事务所为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案·····	(488)
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为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案·····	(500)
湖北会计师事务所为湖北沙市活力二八股份有限公 司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案·····	(509)
第十章 期货违规案·····	(519)
浙江金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违规案·····	(521)
河南省三读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河南省读来读去读书社、 河南省隆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期货违规案·····	(530)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地区物资发展总公司、广西壮族 自治区桂林地区生产资料服务总公司等单位期 货违规案·····	(540)
济南华易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违规案·····	(552)
广东中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违规案·····	(563)
第十一章 其他证券违法违规案·····	(571)
深圳发展银行买卖本公司股票案·····	(573)
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青岛证券营业部拆借银行 资金、利用个人账户违规买卖股票案·····	(58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买卖 股票案.....	(592)
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违规经营案.....	(603)
国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 客户提供融资案.....	(614)
西安饮食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回购法人股案	(624)
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核实吉林吉诺尔股份有限 公司招股说明书案.....	(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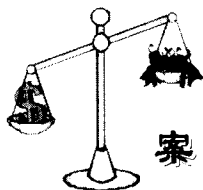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虚假信息披露案

· 1 ·



海南民源现代农业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虚假财务报告案



案情介绍

海南民源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民源”)在公开披露的1996年年度报告中,违反国家土地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虚构收入5.66亿元,虚增资本公积金6.57亿元。其行为违反了《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禁止欺诈办法》)第11条关于“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事实、性质、前景、法律等事项作出不实、严重误导或者含有重大遗漏的、任何形式的虚假陈述或者诱导,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的规定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第57条关于“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的会计制度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规定,构成《禁止欺诈办法》第12条第(一)项所述的“发行人、证券经营机构在招募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公司报告及其他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的”和《股票条例》第74条第1款第(二)项所述的“在股票发行、交易过程中,作出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重大信息的”行为。

背 景

琼民源是 1991 年 12 月经海南省人民政府琼府办函[1992]2 号文件批准,以民源海南公司、中国科学院、海南省美亭农业综合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海南省证券公司、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发起,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1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琼银[1992]市管字第 11 号文批准,发行股票 10 285 万股,其中发起人以其净资产折股 6 050 万股,另增发新股 4 235 万股。1992 年初,国家体改委在全国范围内选择有代表性的企业进行法人股流通改革试验,琼民源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4 号文批准,于 1992 年 9 月在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STAQ)定向募集法人股 3 000 万股。截至 1992 年 11 月 28 日,经海南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琼民源股本总额为 13 285 万股。1993 年 4 月 30 日,琼民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 000508。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热带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自然资源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交通运输、电子产品等。

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一、虚构利润 5.4 亿元

琼民源在 1996 年年报中公告的约 5.7 亿元利润主要来自于以下 5 笔收入：①从香港冠联置业公司(以下简称冠联公司)取得的合作建房款 1.95 亿元；②向北京开源机械设备公司(以下简称开源公司)转让北京民源大厦(以下简称民源大厦)开发权益所获得的 2.7 亿元；③向开源公司转让民源大厦未来建成的商场经营权所获得的 0.5 亿元；④从富群公司取得的民源大厦补偿费 0.51 亿元；⑤从北京市富群新技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富群公司)取得的厂房经营收入 0.3 亿元。事实上，上述 5 笔 5.96 亿元收入中，除从富群公司取得的厂房经营收入 0.3 亿元外，其余 5.66 亿元收入均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确认为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琼民源 1996 年虚增利润 5.4 亿元。

1. 琼民源曾与冠联公司签订了《合作建房合同书》及补充协议。根据该合同，冠联公司投入 1.95 亿元建房基金，琼民源以土地使用权投资，与冠联公司合作建房。《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下简称《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2 条规定，基础设施、房屋建设应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但琼民源在未与国家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情况下，以未取得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与他人合作建房并提前确认房地产转让收入，其行为违反了《城市房地产管理

法》第 14 条关于“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的规定和第 38 条第(一)项关于“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已经按照出让合同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条件”的规定。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4 条关于“收入是企业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营业收入”的规定,冠联公司投入的 1.95 亿元是其与琼民源合作建房的建房基金,并非琼民源在该笔经济业务中实现的收入。琼民源将上述 1.95 亿元确认为 1996 年的收入,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5 条关于“企业应当合理确认收入的实现”的规定。

2. 琼民源拥有北京民源大厦项目公司 70.83% 的股权,琼民源于 1996 年 10 月 25 日与开源公司签订《权益转让合同书》,将民源大厦的部分开发权以 2.7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开源公司;1996 年 12 月 10 日,琼民源又与开源公司签订《经营权益转让合同》,将民源大厦商场在建工程部分经营权以 0.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开源公司。事实上,琼民源从未与国家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依法取得民源大厦所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琼民源在不具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擅自进行土地开发,并对外转让基于土地使用权所派生出来的开发权益和对未来建成的商场的经营权,违反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8 条关于“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已经按照出让合同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条件”的规定。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条关于“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会计报表”的规定,琼民源不应将对未来建成的商场的经营权转让费确认为当期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规定“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琼民源